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47-18

修正案号: 39-301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后安装框接头的凸耳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0内、并装有P&W JT9D-7系列发动机的波音747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18-01 修正案 39-11886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4A2200 2000 年 7 月 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发现和纠正发动机后安装框接头的凸耳衬套位移、腐蚀或裂纹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详细目视检查

A. 在本指令A(1)和A(2)段要求的时间内,以后到为准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0的要求,对发动机后安装框接头的凸耳执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确认衬套是否位移、腐蚀或裂纹,并且用塞规对衬套位移进行测量检查。此后,以不超过90天的间隔重复检查,除非执了行本指令C段的要求。

- (1)在累计总飞行达到10,000个飞行循环以前,或飞机出厂日后15年内,以先到为准。
 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

注1: 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 统、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 或异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 查,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
纠正措施

- B. 在本指令A或C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如果发现衬套位移、腐蚀 或裂纹,则完成本指令B(1)或B(2)段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1) 如果发现轻度腐蚀或衬套位移: 在下次飞行前, 按上述紧急服 务通告第4部分的要求实施临时修复加工。除非该紧急服务通告中指明 需与波音联系获取适当的解决方法, 否则在下次飞行前, 依据适航部 门批准的方法,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 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上述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 必须指明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- 注2: 上述紧急服务通告第3部分所述的超声波检查和第5部分所述 的修复加工不是本指令B(1)段所要求的。但要求继续执行本指令A段所 要求的重复详细目视检查。
- (2) 如果发现中等甚至严重的腐蚀或任何裂纹: 在下次飞行前, 按 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,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 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复加工。上述修理方法 的批准函件必须指明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选择性超声波检查

- C. 以不超过14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按照波 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4A2200第3部分的要求重复超声波检查:按本指 令C(1)或C(2)段的相应规定可延长A段所要求的重复性详细目视检查 和测量检查的间隔。
- (1) 如果未发现衬套位移,则重复间隔不得超过1400飞行循环或18 个月,以先到为准。
 - (2) 如果发现任何衬套位移,则重复间隔不得超过180天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9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9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2341